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084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084174_Attach01.PDF、1080084174_Attach02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年編約21億元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，惟各縣市囿於預算編列及採購制度，難以顧及偏遠學校經費需求及低價食材安全問題，致政策不彰、學生餐食質量堪慮，究應如何合理分配午餐經費以應城鄉差異問題、現行採購機制能否兼顧學生餐食質量；如何控管食材衛生安全及督考等情案，檢附相關資料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8年9月19日院台教字第1082430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院108年7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70131071號及教育部108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47514號函，提經108年9月12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8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